

##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亚勇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斯义与被告张亚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775号民事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三个规定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: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亚勇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7000元及利息(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,利率为每月1%计。2024年2月1日起,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,利率为每月1%计。另本金7000元不计利息。)2、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均由被告张亚勇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:30在太姥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